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鄂0607破申6

号

襄阳特尔发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予立案。因你单位通过邮寄方式无法通知，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副本，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本院将组成合议庭对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申请你单位破产清算进行审查，并裁定是否受理，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鸿进、杜剑波、卓洪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你单位若对申请内容有异议，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有关文书、证据材料请交本院张湾人民法庭（邮寄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育红路3号，联系人卓洪涛：18972269123）；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

见》之规定，本院在你单位无法通知情况下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通知，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也可以通过本院公告栏及你单位住所地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单位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单位经公告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